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兴海大道 3044 号信利康大厦 22H

电话：13410919231 传真：86-755-33902617

E-mail:huang20070624@163.com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经向本所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向公司股东发布了《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等相关事项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二十日。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出席股东共计 5 人（其中股东刘桂连、股东深圳市易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东深圳市康美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授权姚秋霞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股东魏国强和股东深圳市鼎盛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授权李泳作为委托代理人出席表决），代表公司股份 19,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9.995%。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4、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议案
-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 6、 审议《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 7、 审议《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8、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9、 审议《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10、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1、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 12、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内容没有进行任何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上述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刘桂连的授权代理人姚秋霞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方海燕向大会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

#### 1、议案内容：

2020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深圳市晶滢尊尚美容会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交易金额为191,466.25元，该事项发生时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针对该事项，现进行补充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64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桂连女士、深圳市易美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康美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大信审字[2021]第1-10410）、《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编号为：大信专审字[2021]第1-10253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1-006）。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编号为：大信备字[2021]第 1-00525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确认上述报告并报出。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造成的原因及未来如何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作了详细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 2020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说明，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积极处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96,891.52元；2020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1,048,182.66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0,876,317.95元。由于本期亏损，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21,048,182.66元，公司实收股本20,000,000.00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9,999,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

效通过。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鸿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南公言（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胜春



见证律师：  
李胜春

见证律师：  
黄继勇

2021 年 5 月 22 日

书  
号  
11

